

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實用生活華語(一)入門基礎級	3	6			實用生活華語(三)進階級	3	3										26學分			
	職場溝通華語(一)	2	4			專業華語			3	3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3																		
	職場倫理	2	2																		
	職場溝通華語(二)			2	2																
	華語口語表達			2	2																
	實用生活華語(二)基礎級			3	3																
	華語文聽力與閱讀			3	3																
小 計	10	15	10	10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系訂必修	時尚包包設計	3	3			校外產業實習(一)	3	3			校外產業實習(三)	3	3			校外產業實習(五)	3	3	66學分		
	美髮設計	3	3			古典髮型	3	3			芳香應用與實務	3	3			花藝設計	3	3			
	色彩計畫	2	2			校外產業實習(二)			3	3	美甲概論與實作	3	3			科技美容實務	3	3			
	時尚配件設計			3	3	時尚彩妝			3	3	校外產業實習(四)			3	3	校外產業實習(六)				3	3
	時尚產業概論			2	2						美膚學實務			3	3	國際禮儀				2	2
	時尚髮型			3	3						美甲藝術與實作			3	3	專業形象管理				2	2
	時尚攝影			2	2											行銷學				2	2
	小 計	8	8	10	10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9	9	9	9	小 計	9	9		9	9
專業選修						沙龍實務(一)	3	3			沙龍實務(三)	3	3			進階沙龍實務(二)	3	3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6學分		
						美業實務實習(一)	3	3			美業實務實習(三)	3	3			進階美業實務實習(二)	3	3			
						面具設計	3	3			美學產業講座	3	3			創業管理	3	3			
						口語溝通	2	2			數位影像設計	2	2			美體實務	3	3			
						彩妝造形設計	3	3			婚禮造形設計實務	3	3			劇場彩妝設計	3	3			
						造形立裁(一)	3	3			藝術髮型創作	3	3			展場行銷	2	2			
						髮型設計實務	3	3			服裝構成	3	3			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	2	2			
						舞台配飾設計	3	3			進階沙龍實務(一)			3	3	進階沙龍實務(三)				3	3
						沙龍實務(二)			3	3	進階美業實務實習(一)			3	3	進階美業實務實習(三)				3	3
						美業實務實習(二)			3	3	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影視舞台創作			3	3	婚宴髮型設計			3	3	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美術史			2	2	整體造形設計			3	3	彩繪藝術創作				3	3
						婚禮企畫			2	2	造形整合設計			3	3	消費者行為				2	2
						中華服飾史			2	2	禮服設計			3	3	皮革素材應用				2	2
						造形立裁(二)			3	3	進階服裝構成			3	3	美容產業經營				2	2
						織品材料概論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小 計	23	23	20	20	小 計	20	20	24	24	小 計	19	19	20	20	
總 計	18	23	20	20	總 計	32	32	29	29	總 計	29	29	33	33	總 計	28	28	29	29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6學分、系訂必修66學分及專業選修36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9-25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實習學分數以1學分60小時計算。
- 四、實習課程替代修課原則：經系核准無法參與實習者，需修習指定之實習替代課程即准予認列畢業學分。